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白涛、李德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 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一年期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将为智能包装以上三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智能包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